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月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月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月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為供己用而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，得手財物為深藍色雨傘1支，價值為新臺幣790元，嗣經警察扣後發還予告訴人謝家恩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深藍色雨傘1支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  
02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周素秋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1838號

18 被 告 徐月玲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徐月玲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0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3 ○路0000號統一超商興泰門市前之傘架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 
24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謝家恩所有深藍色雨傘1  
25 支（約值新臺幣79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謝家恩發覺遭竊  
26 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謝家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(1)被告徐月玲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31 (2)告訴人謝家恩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 
0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3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、現場照片2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9 檢 察 官 張 家 芳